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主席調任、 委任財務總監 及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主席調任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暫代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冼力文先生（「冼先生」）已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暫代主席、財務總監兼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冼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僱員，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暫代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冼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冼先生於財務監控、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關係領域累積了逾十八年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層。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投資者關係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冼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其後獲授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於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與其簽訂委任書，並於冼先生調任為董事會暫代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時對有關委任書作出修改（經修改之委任書下稱「委任書」）。就其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言，董事會決議繼續沿用委任書僱傭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振東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本科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央財經大學完成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接受美國伊利諾大學的國際會計準則培訓。

李先生於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累積了逾十五年經驗，彼曾任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務管理部會計經理，現為北京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曾發表銀行業的風險管理及會計信息披露有關等論文。

本公司已於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與其簽訂委任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而言，董事會決議繼續沿用委任書僱傭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冼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冼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1.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冼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冼先生及李先生擔任本公司之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冼力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力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吳梓堅博士及劉勇平博士組成。